安全教育制度

一、为了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消除不安全隐患，防范于未然。明确责任，落实措施，确保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加强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职能，定期召开全校性的安全教育工作会议，由安全业务主管人组织安排安全教育工作。

三、利用校会、班会、广播、黑板报等形式开展各类安全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。尤其是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溺水、防毒安全教育及受到不法侵害时的自护自救教育，学校安全常规教育，增强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四、课任教师要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。体育课、实验课、实践课、劳技课要正确示范，明确要求。班主任、生理课教师要注重对学生的心理咨询和疏导工作，帮助学生克服心理障碍。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。

五、加强学校校园网络管理，严防反动、色情、暴力等不健康内容腐蚀学生。

六、学校集会或集体外出活动，要加强教育，严密组织，做到：事前有布置，事中有检查，事后有总结，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七、课间、课外活动要自己、注意安全防范。学生不得在楼梯、走廊上追逐打闹，上下楼梯靠右行走，不拥不挤。不准攀树爬墙，不违规使用体育器械。

八、学生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学校，不做可能导致伤害他人的活动。

九、学生间发生误会或有校外滋扰时，要及时报告班主任老师，班主任要及时了解情况，作好教育调解工作，重大情况要及时向教育处和安全办汇报。

 桓台县第四中学

 2023年8月31日